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3〕153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国投公司收购八甲口货位环保设施资产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国投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收购八甲口货位环保设施资产的请示》（阳国投字〔2023〕24号）已收悉，经我局党组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们呈报的《关于八甲口货位环保设施资产收购方案》。

二、请你们就此资产收购事项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，并就相关事项经具有

相应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确认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确保收购依法合规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。

特此批复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5月19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